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管相关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海涛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王端先生、叶丽芬女士、郑学国先生、赖小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就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聘任周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王端先生、叶丽芬女士、郑学国先生、赖小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同意聘任叶丽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4、同意聘任郑学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5、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 6、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公司制定的《分红管理制度》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分红管理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制定的《分红管理制度》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我们对董事会此次制定的《分红管理制度》无异议。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专此。

独立董事：

郁洪良、胡宗亥

2017年7月12日